



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
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唐山学院大会计研究中心
二零二四年八月

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国家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对推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和带动作用。高企通过扩大产业规模，形成新经济增长点；通过知识与技术外溢效应，带动经济结构优化；通过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创造就业，提升区域竞争力，实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发〔2019〕4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支持政策（2023年修订）〉的通知》（唐办发〔2023〕4号）和《高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唐山高新

区高企培育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龙头企业和国家高企，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暂行办法》（唐高办发〔2023〕4号）。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高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暂行办法》（唐高办发〔2023〕4号）的规定，对于通过国家高企认定（包括首次认定和复审¹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万元的资金扶持。此外，河北省对认定的高企给予10万元奖励（已全部拨付到位），唐山市对当年首次认定高企给予10万元奖励，对当年重新认定的高企给予5万元奖励（2023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仅拨付部分）。

唐山高新区科技局作为政策的主管部门，2022年认定高企96家，共计278家，2023年高企达303家，到2025年，高企预计达到450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合计960万元，全部来源于唐山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列入唐山高新区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科技局2023年12月按照国家高企认定公示名单，对2022年认定的96家（其中首次认定高

¹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指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限为三年，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的复审申请，通过审批后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企 57 家，复审认定高企 39 家）高企拨付高企认定奖补 960 万元。

4. 项目政策依据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82 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发〔2019〕4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支持政策（2023 年修订）〉的通知》（唐办发〔2023〕4 号）、《高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暂行办法》（唐高办发〔202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1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总体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改革发展的意见》（冀发〔2016〕12 号）精神，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发展、建设，顺利完成唐山高新区“十四五”规划提出的 2025 年高新区高企数量达到 250 家

的高企数量发展目标，夯实高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主体基础。

提升高企扶持资金管理使用部门监管水平，增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产业升级转型，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创造就业与经济增长，提升区域竞争力，优化政策环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掌握高新区高企扶持政策的落实、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新区高企扶持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共计 960 万元，涉及高新区科技局。

绩效评价的范围为高企扶持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专项资

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由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和 33 个四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权重 15%，过程指标权重 15%，产出指标权重 25%，效益指标权重 45%。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案卷资料分析、询问查证、专家评议、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和专家咨询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实地核查、询问、投入和产出分析、指标量化评分、公众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为主进行绩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90 分

(含) 以上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 级: 优	90 分-100 分 (含 90 分)	很理想, 可持续性强
II 级: 良	80 分-90 分 (含 80 分)	较理想, 较强可持续性
III 级: 中	60 分-80 分 (含 60 分)	一般理想, 中等可持续性
IV 级: 差	0 分-60 分	不理想, 欠可持续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起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工作内容: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合理划分工作任务并确定人员分工。

(2) 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人员首先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绩效目标设置、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调研, 并选取一家高企以及科技局开展预调研, 了解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的情况, 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并完善工作方案等内容, 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资金预算申报过程、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唐山高新区科技局主管项目人员充分

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4）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指标权重

评价人员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拟定《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部分 2023 年度扶持高企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包括现场调研、基础资料审查、座谈及问卷调查等工作过程。

（6）设计项目调查问卷

根据项目特点选用问卷调查法进行调查，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设计问卷调查内容，针对高企扶持项目的知晓情况、满意度以及高企研发情况等问题对受益高企进行问卷调查。

（7）确定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列明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实施单位需配合的事项等。

2.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起止时间：2024年5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工作内容：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评价人员明确评价任务、对象、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知项目实施单位。

（2）资料收集与核查

收集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项目预算资金材料，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筛选满足绩效评价的相关信息，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实地走访：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4）非现场评价

对唐山高新区科技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对高企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在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对此次评价资金的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综合分析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起止时间：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30日

工作内容：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报告论证及递交报告

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提出的合理意见，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实施复核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资料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发放调查问卷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经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定，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 82.6 分，绩效等级为“良”，附评分简表，见表 2（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3：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15	25	45	100
评价得分	12.8	11.1	23	35.7	82.6
得分率	85.3%	74%	92%	79.33%	82.6%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上来讲，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企扶持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高企扶持政策，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基本规范，政策制定依据充分，申报企业符合政策规定，唐山高新区高企数量和各高企申报积极性较高，高企知识产权数量有一定提升，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高企对政策的知晓度、满意度较高。但是，科技局在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反映项目预期效果、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的日常管理、项目计划的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方面还存在可以完善的地方。高新区高企发展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主管部门需要进一步缩短政策兑付时间和加强后续跟踪监管与服务，优化政策以保障政策的可持续性，鼓励高企不断投入科技研发活动，带动本地产业链上下游和行业发展，促进区域高新技术技术产业集群发展。

从项目绩效结论来看，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企扶持资金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管理制度、产出等方面扣分较少，说明政府相关政策执行到位，单位领导负总责，对项目及绩效目标理解到位，能组织实施项目。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计划与制度执行等方面有扣分，说明项目主管部门需要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强化对项目的计划以及过程管理与监督。此外，在项目效益上扣分较多，特别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说明年度效益偏低，需要更加重视扶持资金的绩效结果，关注高企本身的发展，优化政策进一步提升高企扶持资金的效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2.8 分。

1. 项目立项

(1)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政策制定符合中央、河北省、唐山市在科技领域工作要求，符合《唐山高新区企业培育长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文件精神要求，符合指导企业更好地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工作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与国家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一致。该项政策内容与唐山高新区科技局“负责高新区高企认定工作”的部门职能息息相关，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该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指标未扣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唐山高新区科技局与财政局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82号），结合《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暂行办法》（唐高办发〔2023〕4号），对通过高企认定的高新区企业，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得到了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核形成了书面的审批意见，但审批流程上未见事前经过必要的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文件，扣 0.3 分。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共计扣分 0.3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拟定的目标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高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2023 年认定

高企 59 家”。项目目标不够清晰，该项目是扶持资金项目，但在项目实施内容和具体方案中都体现的是奖励资金。两类资金在使用方向、支持对象侧重领域以及管理方面均存在差异，总目标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实现性有待提高，扣 0.2 分。此外，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设定为认定高企家数为 59 家与预算规模 1280 万元（即实现认定高企 128 家）配比不太合理，扣 0.2 分。该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共计扣分 0.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科技局将 2023 年高企扶持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等 4 项产出指标，企业基础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4 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及预算执行率，但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需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扣 0.3 分。该项目拟定的目标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高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但从实际奖励扶持的资料分配上，未体现出企业之间的差异。绩效指标与财政资金支持的大目标匹配度不足，扣 0.2 分。该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共计扣分 0.5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唐山高新区按照《关于印发〈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通知》（唐科高函〔2022〕3 号），2022 年

市科技局年度高企净增长 30 家，到期复审 98 家的目标，编制预算 1280 万，项目预算编制有一定依据，但预算编制未见科学论证，测算依据的充分性不够，科学性扣分 0.4 分；预算额度测算与项目实际有差异，匹配性扣分 0.3。该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共计扣分 0.7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政策中企业认定标准依据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432 号)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设定，此项标准为全国统一标准；参照河北省（10 万元）和其他同级别城市或区（石家庄市 10 万、唐山市 20 万²、保定市 10 万、石家庄高新区 30 万、石家庄桥西区 10 万等）的标准，依据唐山高新区综合财力制定，唐山高新区高企综合补贴标准处于政策水平，现有资金分配额度与唐山高新区现实需求和经济发展方向较为匹配，高企认定扶持资金依据科技部公示的高企名录发放，发放标准依据《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暂行办法》（唐高办发〔2023〕4 号）中关于高企认定的补贴标准进行分配，但从实际奖励扶持的资金分配上，未体现出不同高企之间的差异，也未对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两种情况在扶持力度上加以区分，扣 0.3 分。该项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共计扣分 0.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²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支持政策（2023 年修订）〉的通知》(唐办发〔2023〕4 号)：2023 年调整为首次认定 10 万元，非首次认定 5 万元。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的质量。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1.1 分。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①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高企扶持预算资金为 1280 万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为 970 万元，由于 2022 年实际实现高企认定的高企为 97 家（含认定后退出的 1 家）小于预期目标，资金到位率为 75.8%，扣 0.5 分；②资金拨付及时性。唐山高新区科技局于 2022 年年底根据预期目标将补贴资金纳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 1 月和 3 月科技部火炬中心公布高企认定名单和补充名单，唐山高新区科技局依据公告名单，为控制风险在省级扶持资金拨付到位后，向高企向高新区财政局提出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该专项资金拨，再按照公示名单组织高企报送申请材料，2023 年 11 月 6 日开始履行签批手续，2023 年 12 月 11 日将资金发放至各高企，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实施，但是高企从认定成功到收到扶持资金历时 7 个多月，问卷调研结果也显示 12.5% 的被调研高企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存在异议，扣 0.3 分。该项资金到位情况指标共计扣 0.8 分。

(2) 资金执行情况。因为 2022 年唐山高新区共有 97 家高企通过了河北省科技厅高企认定，但唐山集裕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个体账户被冻结的原因放弃领取高新区扶持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为 99%。整体来看，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且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准确。该项指标未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按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2023〕1 号）以及《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河北省 2022 年补充备案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2023〕2 号）的文件，2023 年度唐山高新区高企扶持项目已经拨付资金程序手续齐全，未拨付的资金 10 万元在于唐山集裕科技有限公司放弃领取，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制定了《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资金分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扣 0.2 分。此外，项目财务核算欠规范，预算一体化后相关会计核算不再通过零余额用款额度科目进行核算，直接以费用或支出确定收入，而本项目会计核算未及时调整，收入支出仍通过“零余额账户”核算，与现行制度规范不一致，扣 0.1 分。该项资金使用合规情况指标共计扣 0.3 分。

2. 组织实施

(1) 项目计划管理。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制定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属于科技计

划项目经费，但未见相关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项目计划不够健全，扣 0.3 分；各项工作也无法按照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进行，导致项目单位高新区科技局在项目实施中的职责、管理方式和考核标准难以体现，对项目的实施效益难以进行衡量和测算，扣 1 分。该项项目计划管理指标共计扣 1.3 分。

（2）管理制度。唐山高新区财政局依据《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和《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管理办法》，但《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管理办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资金的性质表述不一致，有“奖励”和“扶持”等不同界定；二是没有明确资金的使用用途和核算要求，导致截止考评日对于拨付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尚不清晰；三是没有发文文号、发文日期等关键信息。扣 0.5 分。该项管理制度指标共计扣 0.5 分。

（3）制度执行。《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和《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完善，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均有具体规定，并且不存在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漏发错发等问题的。此外，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部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进行核查的通知》（冀高认办〔2024〕4 号），以及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唐科高函〔2024〕11 号）对所有有效期内

的高企实施监督检查,但该扶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由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和税务机关共同监管,科技局对知识产权偏弱、成果转化支撑不够、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存在逻辑问题等事项的高企应组织综合问询监管,对伪造企业与第三方产学研合作协议等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认定撤回监管;税务部门通过对企业的税务申报、经营数据、管理研发费用合理性和高新技术收入等方面进行监控和审查,一发现违规情况则取消企业高新技术认定资金,并依法追缴相应税款的监管,监管及时性和力度不够,综合评价,该制度执行指标共计扣分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两个方面考察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3 分。

1. 产出数量

从两个方面评价实际完成数量。①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022 年唐山高新区高企数量为 278 家,其中新增认定高企 97 家,2023 年数量为 303 家,其中新增认定高企 96 家,2023 年实现唐山高新区高企数量增长目标 28 家,高企总数量 2023 年也实现增长,该指标不扣分。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量年增长率。2022 年唐山高新区高企申报数量(含复审申报 98 家)为 131 家,2023 年高企申报数量(含复审申报 70 家)为 117 家,则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报数量年增长率为 42.42%,达到

《唐山高新区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中关于高企数量增长率约 20%的要求，该指标不扣分。该产出数量指标未扣分。

2. 产出质量

从三个方面评价产出质量。①高企复审率。2023 年通过复审的高企数量为 39 家，到期应参与复审的高企数量为 70 家，2023 年唐山高新区高企复审率为 55.7%，而 2022 年唐山高新区高企复审率为 39.8%，相较于 2022 年有一定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唐山高新区高企对现有认定补贴和税费优惠政策较为认可，从数据上或走访调研了解到复审申报高企的意愿较为强烈，该指标不扣分。②高新技术企业摘牌情况。高企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以及走访调研过程中暂未发现 2023 年高企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认定条件得情况，该指标不扣分。③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2023 年唐山高新区通过高企认定数量为 96 家，首次通过高企认定占比为 59.4%，根据评分比例计算，该项绩效指标得 3 分。该产出质量指标共计扣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效益情况和被扶持群体的满意程度。该指标设定分值 45 分，综合评价得分 35.7 分。

1. 实施效益

(1) 经济效益。①高企利润增长情况。2023 年高企利润总额增长率为-9.8%，96 家高企中有 60 家实现利润同比正增长，占比为 62.5%。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合同回款困难，影响了公司运营，2023 年工作重点放在了追缴尾款上面，没有新增项目合同，营业收入呈现断崖式下降；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降低，这两家公司使得高企总体利润下降了 1941.534 万元。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按情况中等赋分，该指标扣 2 分。②收入占比情况。2023 年被扶持高企的总收入约为 27.9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和约为 20.87 亿元，占比达 74.8%，占比均高于目标值 60%的要求，该指标不扣分。③新增税收。2023 年被扶持高企税收总额约为 1.65 亿元，2022 年被扶持高企税收总额约为 1.57 亿元，新增税收总额约为 835.204 万元，根据评分比例计算，该指标扣 0.8 分。总体来看，该经济效益指标共计扣分 2.8 分。

(2) 社会效益。①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走访，发现唐山高新区高企产业集群发展规模初具规模，特别是以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机器人产业，已形成以工业机器人为支撑、特种机器人为特色的机器人产业体系，构筑了“研发+孵化+产业化”的机器人产业发展生态圈。打造了国内第一个以机器人产业命名的特色基地和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构建了以工业机器人为支撑、

特种机器人为特色的机器人产业生态。聚集了一批优质特色企业，形成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机器人产业集群；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等。可见，目前唐山高新区高企中大型龙头企业带动辐射作用较为明显，产业集群发展初具规模。但一些中小型高企间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匹配程度与同级别发达地区有一定差距，高企集群发展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该指标扣 2 分。

②研发人员年增长情况。2023 年唐山高新区高企研发人员数量为 1250 名，年增长率为 1.5%，并在现场询问了解高企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时，2023 年研发人员总体变动情况趋于稳定，其中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的高企研发人员数量均有小幅提升，而部分经营情况较差的中小型企业研发人员数量有所降低，整体来看，2023 年研发人员总体变动情况趋于稳定，该指标不扣分。

③知识产权数增长情况。2023 年高新区高企知识产权数量为 2631 件，年增长率为 7.9%，增长速度略低于高企数量增幅，反映了政策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已认定高企的研发积极性，该指标不扣分。该社会效益指标共计扣分 2 分。

（3）可持续影响。①唐山高新区高企认定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符合国家、河北省和唐山市关于高企认定管理的有关标准，补贴金额符合唐山高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综合财力，相关企业对于唐山高新区高企认定政策知晓度较高，大多数高企均通过政府官网和市区部门走访了解该政策，因此该政策具

有较好的可持续性，但主管部门需进一步优化政策，加强对高企的后续跟踪管理，让财政资金扶持到更具发展性的高企，该指标扣 1 分。②政策对企业和社会的带动作用。一方面，2023 年高企研究开发投入总费用约为 20.308 亿元，2022 年高企研究开发投入总费用约为 20.572 亿元，说明 2023 年高企获取扶持资金后对科技研发活动的投入减少约为 0.264 亿元，其中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降低，科技研发活动的投入大幅减少，2023 年该公司一家科技研发活动的投入就减少约 0.11 亿元。此外，96 家中有 54 家高企 2023 年研发投入较去年减少，通过调研也发现半数高企对科技研发活动的投入基本不变，扣 2 分。另一方面，现场调研的大部分中小型高企处于孵化期，企业规模偏小，对产业的扩散和辐射作用不强，对相关产业和行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够；部分规模较大的高企已经展现出了显著的带动作用，能够明显地带动相关产业集群的发展，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和产业链协同效应，能够较为有效地带动社会 and 行业发展，扣分 0.5 分。综合来看，该可持续影响指标共计扣分 3.5 分。

2. 满意度

从被扶持高企方面评价服务对象地满意度。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被扶持高企发放调查问卷 96 份，收回有效问卷 96 份，其中非常满意 84 份，占比为 87.5%。扣 1 分。该满意度指标扣 1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在高企扶持上主要经验及做法体现在：一是年度定期组织到期的高企、上年度申报未通过和当年新申报的企业召开培育申报调度会，各企业就高企申报准备情况进行汇报，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科技局就高企申报流程，相关支持政策，典型问题解决等进行辅导。二是利用微信群及时下发文件和通知，在线交流企业遇到的各种问题，分享高企材料组织经验及解决方案等，帮助企业提高申报质量，提高通过率。三是组织企业参加省高企协会、市科技局举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读培训会，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高企申报各项政策及业务知识。四是深入重点企业进行一对一指导，对企业存在的问题现场给予解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认定扶持政策有待优化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3 项科技创新奖补政策的通知》（冀传〔2023〕2 号）中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政策，《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发〔2019〕4 号）第三部分第一条“培育壮大科技型领军企业”中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继续给予 10 万元奖励性补助”的政策，调整为：“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

业，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且近 3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的，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性补助，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5 年止”。可以看到，河北省已经对高企认定奖补政策进行了优化，以避免出现仅以获得奖补资金而申报高企，而后续不投入研发、无良性持续发展的企业获得扶持，但依据《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暂行办法》（唐高办发〔2023〕4 号），对通过高企认定的高新区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现阶段政策对高企资金扶持主要为认定后的普惠性奖补，这样“一刀切”的政策将给予具有不良动机的高企机会。并且该项一次性的事后奖补使得区科技局很难追踪该项资金对于企业提升研发投入的促进作用。此外，高新区对高企资金扶持的政策主要为高企认定后的普惠性奖补，该项资金对于促进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刺激作用并不明显。

2. 资金预算科学性待提高，高企扶持资金到位周期长

一是资金预算规范性待提高。项目资金预算依据《关于印发<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通知》（唐科高函〔2022〕3 号），该目标对 2022 年高企增长数量预期不准，任务下达未经科学论证与预测，使得预算所依据的测算充分性不够，导致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规模并不匹配，资金到位率不高。

二是高企扶持资金到位周期长。按照有关规定，预算资金

安排须细化到具体项目。申报企业在 2022 年初开始组织申报高企认定工作，经区级、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批复，并于 2023 年初公示认定高企名单。高新区科技局在 2022 年完成扶持项目预算，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红头文件形式依据公示名单，向高新区财政局申请该项预算，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拨付至科技局，科技局完成高企材料上报后，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才对各高企拨付完毕。高新区高企认定补贴从申报到认定下达扶持资金的时间一般在 1.5 年左右，从认定成功到实际收到扶持资金的时间一般在七个月左右。并且按照年初预算管理要求，项目支出进度分别为 6 月份达到 50%、10 月份达到 90%、12 月份达到 100%，但实际执行在 2023 年 12 月份执行进度为 75%，其余各个时间节点均为 0%，项目执行进度未达到高新区 2023 年度时间节点进度要求。虽然区科技局预估了本年度高企认定数量，预安排了高企认定奖补资金，但高企认定奖补资金兑现周期长，无法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3. 中小型高企质量有待提升，对于促进高新区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96 家 2022 年认定的高新区高企其中属于小微企业³的 83 家，占比高达 86.5%。高企资产规模小于 100 万有 28 家，注册成立时间短于 3 年的有 31 家，近 30%的企业规模偏小，发

³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展时间较短。2023 年高企利润总额增长率为-9.8%，37.5%的高企利润同比负增长，在 2023 年 96 家中有 54 家高企 2023 年研发投入较去年减少，42.71%的高企 2023 年实际上缴税费总额小于 10 万元，对于产业的扩散和辐射作用不强，对于相关产业的带动作用不够。

4. 高企认定后的跟踪监督与服务水平有待加强

高企认定后监管的文件仅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唐科高函〔2024〕11 号）以及 2024 年 5 月 11 日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部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进行核查的通知》（冀高认办〔2024〕4 号），可以看到，高企认定后的监管及时性和力度不够，也未对认定的高企状况进行精准掌握，无法有效地对不同经营状况、不同科技投入与产出水平的高企实施监督与服务。

六、有关建议

（一）借鉴先进经验与做法，优化调整高企认定扶持政策

为追踪政府高企扶持资金对于高企提升研发投入的促进作用，进一步保障高企认定扶持政策的连贯性，持续促进高新区高企数量与质量同步提升，建议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考河北省和其他同级别城市关于高企认定的补贴方式，统筹市、区两级适度降低现阶段惠性奖补标准，并根据上级文件及时优

化调整，改变“撒芝麻盐”的模式，高企认定奖补资金能够覆盖企业认定成本即可，并可将高新区高企培育从高企认定后奖励延伸到认定前的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扶持，以及认定后的奖励。并可根据高企研发投入资金进行奖补，在进一步引导企业投身研发创新的同时，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高企由“增量”向“提质”的转变。此外，可研究省市区重复奖励的必要性，区分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两种情况，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

（二）提高资金预算科学性，缩短高企扶持资金到位周期

相关部门在申报和下达当年高企数量任务时，须进行科学论证而做出预测，这需要平时对辖区内高企的培育工作以及相关企业情况调研充分，了解清楚，从而提高预算所依据的测算充分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此外，区科技局既然已提前预安排了认定奖补资金，为控制风险在省级扶持资金拨付到位后才向财政局提出申请，这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须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年度执行中要达到高新区确定的各个时间节点进度要求。科技局可在高企认定公示之后，完成对 10% 的认定高企进行实地检查控制风险后就向财政局提出申请，让高企在认定当年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增加企业获得感和对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立高企重点筛选机制，加强高企认定后的跟踪监

督与服务

建议主管部门建立高企重点筛选机制，对认定后的高企实施分层管理。在企业取得国家高企资格后，区科技局应组织专家或专业团队选取部分企业依照所属的高新技术领域、生产经营状况、科技含量、成果产出等情况进行分类筛选，精准掌握高企状况，从而强化对认定后高企的管理监督力度与服务的精准度。

一是对于知识产权偏弱、成果转化支撑不够、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存在逻辑问题等事项的高企，高新区科技局应组织综合问询监管，对伪造企业与第三方产学研合作协议等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认定撤回监管；税务部门通过对企业的税务申报、经营数据、管理研发费用合理性和高新技术收入等方面进行监控和审查，一发现违规情况则取消企业高新技术认定资金，并依法追缴相应税款的监管。二是对于产业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对本地科技和行业带动作用强的高企进行重点培优并提供后续跟踪服务。加强高企认定后的奖励，在认定的高企中再重点扶持一批成长性好中小型高企。

此外，对《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必要的申报流程、评审公示等管理事项。并加强扶持资金的使用监督与管理，明确资金性质和使用、核算等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和核算，从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及时跟踪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研情况，对反映的问题及时

做好跟进处理，根据意见完善政策和项目实施管理。

（四）优化高企培育方向，加大产业链扶持力度

主管部门应结合高新区的产业特点，加大对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高企培育扶持力度，精准开展高企培育。通过制定产业倾斜政策，加强对高新区重点产业的高企招引、高企培育。围绕唐山高新区做优机器人产业、壮大新能源产业、培育数字产业的基本思路，以高企培育与发展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可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一，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做好高企扶持资金测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唐山高新区财政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和 96 家高新区高企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扶持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政策资源不仅仅是财政奖补，还包括税收优惠、金融支持、人才支持、用地扶持和配套服务等，而本次评价范围仅为高企认定环节，尚不足反映唐山高新区高企培育与扶持工作的全貌，对单一政策的评价可能受政策群的影响，今后可由单一政策向政策群评价过渡。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1. 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

目绩效评分表

3. 附表 3：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二) 其他资料

1. 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调查问卷统计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支撑材料

附表1

唐山高新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与政策法规相符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扶持标准符合中央、河北省、唐山市在科技领域的工作部署,符合指导企业更好地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工作要求的,具有现实需求(1分)。		
			与规划计划相符	1			①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②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论证规范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决策程序规范	1			审批流程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等(1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全面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面(1分)。
				相关性		1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立项项目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1	①绩效目标清晰阐述预期效果,符合中央、河北省、唐山市科技领域相关政策要求(0.5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规模、配比合理(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清晰性、细化性、可衡量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相符。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匹配性	1		①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②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测算程序, 经过了相应的申报、修改、再申报等程序 (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 (1分)。
			匹配度	1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与政策目标、现实需求、经济发展情况等相匹配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中有明确、健全和规范的资金分配办法 (0.5分); ②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和合理 (0.5分)。
			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	1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国家科技领域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拨付情况 (3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额/预算资金) ×100% (2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评价地方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扶持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时间 (1分)。
		资金执行情况 (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资金核算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2分)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2分)	资金日常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管理与监督。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5分); ②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5分); 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0.5分); ④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过程 (15分)	组织实施 (8分)	项目计划管理 (2分)	项目计划的健全性	2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是否按制定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①项目制定了相关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且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合规（1分）； ②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实施时间等与预算编制或签订合同一致、无偏差（1分）。
		管理制度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采取有效措施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1分）； ②企业、中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完善（1分）； ③资金管理辦法完善（1分）； ④按照相关政策、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执行，运行机制合理，有效避免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漏发错发等问题的（1分）。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高企数量 (10分)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	反映高企扶持政策是否有效促进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上的提升。	高新技术企业当年数量与上一年数量的比较，视增长情况赋分（5分）。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报数量年增长率	5	反映高企扶持政策是否有效促进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积极性。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报数量年增长率=（当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上一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上一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100%（5分）。
	产出质量 (15分)	高企质量 (15分)	高企复审率	5	反映高新区现存高新技术企业对政策的响应情况。	高企复审率=当年通过复审的高企数量/到期应复审的高企数*100%（5分）。
			高新技术企业摘牌情况	5	反映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的摘牌情况。	实际被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后续未出现被取消认定资格的高企摘牌情况（5分）。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	5	反映高新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情况。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当年新认定高企数量/本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数*10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45分)	实施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5分)	高企利润增长情况	5	反映被扶持高企利润增长情况。	高企利润增长率=(被扶持高企当年利润-被扶持高企上一年利润)/被扶持高企上一年利润*100% (5分)。	
			收入占比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收入占比=当年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和/当年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100% (5分)。	
			新增税收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当年被扶持高企的新增税收情况。	被扶持高企当年新增税收总额 (5分)。	
		社会效益 (15分)	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情况	5	反映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促进情况。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情况 (5分)。	
			研发人员年增长情况	5	反映在政策扶持下,高企研发人员数量增长情况。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当年数量-上一年数量)/上一年数量*100%	
			知识产权数量增长情况	5	反映在政策扶持下,高企知识产权增长情况。	知识产权年增长率=(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当年数量-上一年数量)/上一年数量*100% (5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政策可持续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持续影响情况。	从宏观政策环境、财力承担能力、政策知晓度等角度综合分析政策的可持续性 (5分)。	
			政策对企业和社会的带动作用	5		①政策影响高企自身对科技研发活动的投入的提升 (3分); ②政策对本地产业链上下游和行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2分)。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被扶持高企满意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持高企对政策的满意程度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被扶持高企满意度=调查满意高企家数/抽样调查总高企家数*100% (5分)

附表2 唐山高新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与政策法规相符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扶持标准符合中央、河北省、唐山市在科技领域的工作部署,符合指导企业更好地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工作要求的,具有现实需求(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与规划计划相符	1		①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②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论证规范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决策程序规范	1			审批流程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等(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7	未见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全面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面(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相关性		1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立项项目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项目是扶持还是奖励,目标不够清晰明确
	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1	①绩效目标清晰阐述预期效果,符合中央、河北省、唐山市科技领域相关政策要求(0.5分); 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规模、配比合理(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绩效目标设定为认定高企59家与预算规模1280万元(128家)配比不太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清晰性、细化性、可衡量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相符。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7	细化不足	
			匹配性	1		①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②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8	与财政资金支持的大目标匹配度不足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测算程序，经过了相应的申报、修改、再申报等程序（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6	测算依据的充分性不够	
			匹配度	1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政策目标、现实需求、经济发展情况等相匹配（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7	与实际有差距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健全和规范的资金分配办法（0.5分）； ②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和合理（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7	差异性未体现	
			资金分配结果的合理性	1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国家科技领域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拨付情况 (3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额/预算资金）×100%（2分）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根据计算结果得出分值。	1.5	资金到位率为7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拨付情况 (3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评价地方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扶持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时间（1分）。	按时拨付得1分；未及时拨付酌情扣分，但影响高企扶持与发展工作顺利开展得0分。	0.7	拨付时间和问卷结果显示及时性需改进
		资金执行情况 (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核算是否规范，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满分为指标分值），综合考虑计算结果和实际情况得出分值。	2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2分)	资金日常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管理与监督。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②资金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公示、资金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0.5分）； ④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1.7	资金分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财务核算欠规范
	组织实施 (8分)	项目计划管理 (2分)	项目计划的健全性	2	考察项目是否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是否按制定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①项目制定了相关的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且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合规（1分）； ②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进行，实施内容、实施时间等与预算编制或签订合同一致、无偏差（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0.7	无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辦法等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5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每发现1处依据不够充分、不够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5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待改进
		制度执行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采取有效措施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1分）； ②企业、中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完善（1分）； ③资金管理办法完善（1分）； ④按照相关政策、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执行，运行机制合理，有效避免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漏发错发等问题的（1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监管及时性和力度不够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高企数量 (10分)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	反映高企扶持政策是否有效促进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上的提升。	高新技术企业当年数量与上一年数量的比较，视增长情况赋分（5分）。	当年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上一年度增长的得5分，高企数量未增长扣2分，出现负增长得0分。	5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报数量年增长率	5	反映高企扶持政策是否有效促进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积极性。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报数量年增长率=（当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上一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上一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100%（5分）。	增长率≥20%，得5分；增长率<0%，得0分；0%<增长率≤20%，按比例结合实际情况赋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	扣分原因
产出 (25分)	产出质量 (15分)	高企质量 (15分)	高企复审率	5	反映高新区现存高新技术企业对政策的响应情况。	高企复审率=当年通过复审的高企数量/到期应复审的高企数*100% (5分)。	高企复审率逐年上升得满分，否则按高企复审率的比例赋分。	5	
			高新技术企业摘牌情况	5	反映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的摘牌情况。	实际被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后续未出现被取消认定资格的高企摘牌情况 (5分)。	每发现1家企业被摘牌，扣1分，扣完为止。	5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	5	反映高新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情况。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当年新认定高企数量/本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数*100% (5分)。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70%，得5分。未达目标值，按比例赋分。	3	5*59.4%≈3
效益 (45分)	实施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5分)	高企利润增长情况	5	反映被扶持高企利润增长情况。	高企利润增长率=(被扶持高企当年利润-被扶持高企上一年利润)/被扶持高企上一年利润*100% (5分)。	高企利润总体上升得满分，否则依照行业情况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得分。	3	增长率为-9.8%，62.5%的高企实现利润正增长
			收入占比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收入占比=当年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和/当年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100% (5分)。	高于60%的部分，每高1%，得1分，最多得5分。	5	
			新增税收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当年被扶持高企的新增税收情况。	被扶持高企当年新增税收总额 (5分)。	分值*(新增税收/1000万元)	4.2	5*0.835≈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	扣分原因
效益 (45分)	实施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15分)	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情况	5	反映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促进情况。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的发展情况（5分）。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形成集群发展规模明显的得3-5分，具有一定规模的2-3分，规模一般得1-2分，未形成规模的得0-1分。	3	机器人产业具有一定规模，高企集群发展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研发人员年增长情况	5	反映在政策扶持下，高企研发人员数量增长情况。	$(\text{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当年数量}-\text{上一年数量})/\text{上一年数量}*100\%$ （5分）	高企研发人员数量呈上升的得满分，基本维持不变的得2分，有所下降的得1分，下降幅度明显的本项不得分。	5	
			知识产权数增长情况	5	反映在政策扶持下，高企知识产权增长情况。	$\text{知识产权年增长率}=(\text{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当年数量}-\text{上一年数量})/\text{上一年数量}*100\%$ （5分）。	高企知识产权数上升的得满分，基本维持不变的得2分，有所下降的得1分，下降幅度明显的本项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政策可持续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持续影响情况。	从宏观政策环境、财力承担能力、政策知晓度等角度综合分析政策的可持续性（5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4	较好的可持续性，但需进一步优化政策，加强对高企的后续跟踪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	扣分原因
效益 (45分)	实施效益 (4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政策对企业和社会的带动作用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持续影响情况。	①政策影响高企自身对科技研发活动的投入的提升(3分)； ②政策对本地产业链上下游和行业发展的带动作用(2分)。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	2.5	研发投入减少；中小型高企对产业和行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够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被扶持高企满意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持高企对政策的满意程度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被扶持高企满意度=调查非常满意高企业家数/抽样调查总高企业家数*100%(5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比例达90%以上得满分，80%-90%得4分，70%-80%得3分，60%-7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4	87.50%
合计				100	得分			82.6	
<p>备注：</p> <p>评价标准：1. 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评分为优的，在各项分值的90%—100%；评分为良在各项分值的80%—90%；评分为中在各项分值的60%—80%；评分为差在各项分值的60%（不含）以下。</p> <p>2. 涉及“率”的评分一般应通过计算确定。</p>									

附件3:

唐山高新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序号	调查内容	内容填写		备注
1	资金到位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区级资金	2022年认定高企97家, 1家高企放弃奖励资金, 故发放资金960万元
		预算资金	1280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970	
		实际拨付资金	960	
		2023年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到位资金数额/预算资金= 75.8% 2023年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99%		
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数量=278 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数量=303		
3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报数量年增长率	2022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131-98=33 2023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117-70=47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报数量年增长率=(当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上一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上一年高企首次申报数量*100%=42.42%		附情况说明(2022年到期复审高企98家, 2023年到期复审高企70家)
4	高企复审率	2023年通过复审的高企数量=39 2023年到期应参与复审的高企数量=70 高企复审率=当年通过复审的高企数量/到期应复审的高企数*100%=55.7%		
5	高新技术企业摘牌情况	2023年实际被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后续出现被取消认定资格的高企数量=0		
6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	2023年新认定高企数量=57 2023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数=96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当年新认定高企数量/本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数*100%=59.4%		
7	高企利润增长情况	2022年被扶持高企利润总额=1.9890602亿元 2023年被扶持高企利润总额=1.7949068亿元 高企利润增长率=(被扶持高企当年利润-被扶持高企上一年利润)/被扶持高企上一年利润*100%=-9.8%		附情况说明
8	收入占比情况	2023年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和=20.8663761亿元 2023年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27.9000608 收入占比=当年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和/当年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100%=74.8%		
9	新增税收	2022年被扶持高企税收总额=1.5707458亿元 2023年被扶持高企税收总额=1.6542662亿元 被扶持高企当年新增税收总额=835.204万元		
10	研发人员年增长情况	2022年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数量=1232 2023年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数量=1250 研发人员年增长率=(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当年数量-上一年数量)/上一年数量*100%=1.5%		
11	知识产权数量增长情况	2022年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数量=2439 2023年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数量=2631 知识产权年增长率=(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当年数量-上一年数量)/上一年数量*100%=7.9%		
12	政策知晓度	2023年被扶持高企了解该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政策的方式		调研

唐山高新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3	政策对企业和社会的带动作用	2022年高企研究开发费用=20.572亿元 2023年高企研究开发费用=20.308亿元 2023年高企获取奖励资金后对科技研发活动的投入变化=0.264亿元	数据+调研
14	被扶持高企满意度	被扶持高企数量：__96__家； 非常满意高企家数：__84__家 不满意高企家数：__0__家 被扶持高企满意度=调查非常满意高企家数/抽样调查总高企家数*100%=87.5%	调研

其他资料1:

唐山高新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高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组，为了更好地深入基层听取企业意愿，切实掌握第一手情况，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我们正在对唐山高新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产生的项目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以更切实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调查结果仅作参考使用，请您如实填写以下调查问卷，选择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

感谢您的认真参与和积极配合！

1. 贵单位创建时间：

- A. 2年及以下 B. 2-5年 C. 5-10年 D. 10年以上

2. 贵单位是否申报或使用过利用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 A. 是 B. 否（选此项则停止答卷）

3. 贵单位了解该政策的方式是：（可多选）

- A. 政府官网 B. 区市部门走访了解 C. 新闻媒体 D. 其他：_____

4. 贵单位申请的奖励类型是：

- A. 首次认定奖励 B. 复审认定奖励 C. 其他：_____

5. 贵单位了解该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政策的方式是：（可多选）

- A. 政府官网 B. 区市部门走访了解 C. 新闻媒体 D. 听说或自己收集资料
E. 其他：_____

6. 贵单位自获取奖励资金后对科技研发活动的投入变化是：

- A. 逐年上升 B. 基本不变 C. 逐年下降

7.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流程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时间安排科学性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发放的公开、透明性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合理性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 贵单位认为唐山高新区项目奖励资金扶持标准是否合理？

- A. 非常合理 B. 比较合理 C. 不太合理，原因是：_____

12.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兑付的及时、足额程度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3. 贵单位对认定奖励资金对企业发展作用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4.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高企认定补贴政策实施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_____（盖章）

其他资料 2:

唐山高新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题	选择人数			
	A	B	C	D
贵单位自获取奖励资金后对科技研发活动的投入变化是	63	31	2	0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流程的满意度?	90	6	0	0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时间安排科学性的满意度?	88	8	0	0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发放的公开、透明性的满意度?	89	7	0	0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合理性的满意度?	91	5	0	0
贵单位认为唐山高新区项目奖励资金扶持标准是否合理?	87	9	0	0
贵单位对唐山高新区奖励资金兑付的及时、足额程度的满意度?	84	11	1	0
贵单位对认定奖励资金对企业发展作用的满意度?	89	7	0	0

说明：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96 份，回收 96 份。